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林行先生、GENHONG CHENG先生、雷新途先生、刘洪泉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2022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2022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2022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叶依群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制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2022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叶依群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董事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叶依群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2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